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柒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前頒類專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法 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合併各

今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三件)

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績監督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八、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二、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七條

- 十四、關於調查報告及翻譯刊行出版物事項
- 十五、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 四、關於司法部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之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 六、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 七、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 八、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獄所屬職員之監督及訓練教育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感化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之救濟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六、關於犯罪人之衛生及工作事項

七、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處置事項

- 第十條 司法部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司法部設次長一人綜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司法部設政務司長一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 第十三條 司法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判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司法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司法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司法部設得授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八條 司法部設得授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司法部設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勳職四人專員二人隨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三十人處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 第二十條 司法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發給法定委任人員及館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張光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劉熙維潤市石光緒並丹沙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警報局第二團上校科長武彥卿呈請辭職上校科員鄭榮和政訓訓練班教導組上校組員何敬清另有任用武彥卿鄭榮和何敬清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王前非達不到公軍司令部少校科員張景杰久假不歸軍事司中校科員孟天培蔣都察院司會同總務處少校科員黎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張廷超機要衛第三團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徐樹模中校副官長陳上泰少校軍械主任陳光少校參謀顧克繩張忠忠第七團中校團附張傑呈請辭職莊開封縣署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李殿德呈請長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周祥如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處少校科員李春和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中校所長陳介福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薛慶榮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夏秀岩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高世英第二中隊少校分隊長李德庚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計文達警衛第一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嶽第三師第七團少校團附員王振第二營少校營長彭修身莊開封縣署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盧運嘉特務團少校軍需王東魁另有任用饒衛第一師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啓望葉敬清等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江二北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白至純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許任命龔益生趙佩德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李德全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副官馬格陽為中央軍事教範政治訓練處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鄭葆和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正授科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鮑哲豪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授科員王天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授軍需宋文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授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遜呈爲陸軍部軍需司中授科員應任聯軍械司中授科員張香泉爲軍需司中授科員王偉勳副官暨少授副官委陸光軍需處少授科員王孟恭呈請辭職軍需司少授科員張寶明另有任用並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遜呈請任命申家驊爲陸軍部軍需司中授科員東寶明爲陸軍部軍需司中授科員杜仁壽爲陸軍部軍需司中授科員何克俊爲陸軍部軍需處少授科員馬榮圖爲陸軍部副官暨少授副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 遜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殷君進專員梅祖慈另有任用殷君進梅祖慈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銓敘部部長沈爾楷呈爲銓敘部科員譚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殷君進爲銓敘部諮詢委員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銓敘部部長 沈爾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江蘇省省長任授道景為江蘇省政府廳主任秘書張福祿王東俊蔡公復王振慶陳紆周陳明德段希鴻呈請辭職均照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傳亮呈請辭職劉傳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益謙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張英信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朱梅莊署中央陸軍
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陳光新並常汪澤劉雲振杜雨雲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處少校派隊長吳福東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事處
陳少校派隊長許遠超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導隊第二連少校連長李春和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導隊通信排少校排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 濤呈請任命孫慶雲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亞勳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團本部
特高課少校課長計文燾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中隊中隊長李德勝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宋心敬為

中央憲兵司令部派兵第一團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李森為警衛第一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銓賞由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邵振綱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鮑開騰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少校政訓員彭修身為警衛第三師第七團中校團附賈志遠為警衛第三師第七團少校團附員王振為警衛第三師第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謝孝林為警衛第三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朱弘道為宣傳部科長嚴紹瑞為宣傳部專員王伯魯為宣傳部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安徽衛務處副處長王克忠身有任用王克忠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長 嚴呈請辭職 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武平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為立法院事務科科長案在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葉 鴻 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吳宗濂張國威為內政部烟酒查緝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黃其興兼駐蘇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鑒何炳賢呈請任命王鳴鶴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張銘鑫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王謨泉為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七十八團少校政訓員唐社署暫編陸軍第三十六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陳鳳升署暫編陸軍第三十六師司令部少校軍需程星樓署第十二軍第三十四師第一三四團少校軍需主任李廷玉署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六三團團本部少校軍需主任衛少卿署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六四團團本部少校軍需主任王震署陸軍第三十六師第一六五團團本部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哲庵另擬任用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何岳瑞另有任用杜哲庵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宣傳部次長章 呈請辭職 宣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宣傳部諮詢委員許錫慶預加保指導司司長黃普生特種宣傳司司長吳宗保另有任用許錫慶預加保黃普生吳宗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林柏生
宣傳部長 林柏生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林柏生
宣傳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者呈為果縣地方法院推事陳晉呈請辭職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超推事何重蔭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宜孫另有任用峨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世澤另候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長 陳恩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籌建建設特捐處長許江另有任用許江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長 傅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鑒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陳公博另有任用陳公博應免本職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袁厚之經濟局局長徐天深公用局局長裴雲松另有任用袁厚之徐天深裴雲松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兼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許江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經濟局長徐季敦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長劉星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物品配給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長謝子建改任廳長會廣炎松青副廳長張基另有任用劉星為會廣炎張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會廣炎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大中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顧忠琛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協審楊知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法規輯）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頒發類專遞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頒發類專遞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見法規圖）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閻 佛 海

訓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令 直轄各機關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普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頒發類專遞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頒發類專遞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一份

指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送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已故教員李光彤請卹事實表一案，經飭據教育部議復，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分，檢同名單，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改分任用，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請設置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院分署各一

所，呈請緩緩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廳長 陳公博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抄呈各縣及各機關國防獻金表祈核轉准頒給同光勳章一案，除該省麻城縣縣長馮國等不符標準，不予頒給外，其餘擬請照准，轉請監察機關給由。
呈表均悉，關證書等六員已無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裝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廳長 陳公博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二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呈為日方委員宇佐美珍彦等他說，請以後任土田豐等要充一案，轉請監察分別聘任暨解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酌資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證書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廳長 陳公博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三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特具該法全文，呈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前轉呈國府修正勸業類專導議照規則第二至第五及第七條條文，及本年呈請將上項規則第五條條文再行修正各案，祈轉請一併修正。等情；轉呈鑒核併案核示由。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勸業類專導議照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一、江蘇 陳榮大與楊德生請求返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一、上海 黃榮益與陶繼氏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江蘇 顧其驥等與馮蔚陶等請確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丁鴻江與丁鶴氏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張德三與汪緒清等請求返還基地上訴人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浙 王宜之與周福順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廣東 陳昭笑等與 潘霜求結續租賃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 陸春安與章玉林等確佃權撤銷續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鄧光興與梁一庭請求清租交繕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浙金號等與馬良確認買賣土地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黃烈文與何 崇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宋芝揚因與宋盛斌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 譚樹發與林義田等請求確認營業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上海 錢牛郎與陳安仁請求確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首都 實業部與徐竹銘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首都 實業部與實業部請求償還借款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徐渠儒等與宋梅森請求禁止拆屋及修理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曹顯成與謝雨清因借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 同盛安廠與顧浩鈞因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李裕莊與長德國藥號因欠租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一、上海 王忠賢等與魏錫等因案件檢察官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王忠賢等連生孫耀五強盜罪均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號人

彭顯未錄罪均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各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八月 張紹榮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增入初犯未錄罪減處

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李有泰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據人初願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高義文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僑開華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楊志同據人初願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楊顯康殺人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明春祥殺人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臺灣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首都 朱賦青因王樹春瀆職案件不服停止羈押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臺灣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江蘇常熟 周似蘭竊佔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周似蘭部分撤銷周似蘭聲稱爲自己不法之利益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減處拘役二十日

一、上海嘉定 甘谷生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上海 余正明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 王鶴年因毀損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新會 謝金滿強盜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新會 林澤沃因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河北滹縣 張金山即張富因強盜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山即張富刑罰部分撤銷

張金山即張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江蘇崇明 郭錫林等因強盜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河北昌黎 李正宗等因據人初願等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臺灣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鎮江 沈張氏等因鴉片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